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8號

原告 陳福來
被告 蔣蓓琪
蔣蓓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3,583元【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408,800元+43,908元+87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調解程序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幸萱